

從日治時期的曆書談起

文·圖片提供／蔡錦堂（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昭和時期臺灣曆。

代則有更大的突破，以「十五日為一節，以生二十四時之變」，完整的列出以「冬至」為始的二十四節氣順序：「小寒、大寒、立春、雨水、驚蟄、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此時的二十四節氣，大致擺脫了觀星授時，而以天候寒暖、禾穀相關的雨量多寡、霜期長短來定名，並以春夏秋冬區分，可謂實質的「農民曆」。當然，這二十四節氣乃是以黃河流域作為設定的標準。

但是佛教傳入中國、道教亦興盛後，與宗教祭祀相關的神佛生誕節慶，開始成為曆法中的重要節日。唐朝時出現了釋迦牟尼佛的浴佛日；宋時首次出現民間神誕日，中元普渡亦成為重要節日。另外，曆法中也開始加入了「泛政治性節日」，例如宋太祖生日的「長春節」、宋徽宗生誕的「天寧節」等（日本天皇生日稱為「天長節」，或許不無受到此影響）。曆書中的天候節氣變化，似乎已被神佛慶典與人為政治節慶所取代。

雖然造曆是皇權的象徵，歷代朝廷設有觀測天象者如欽天監等大臣職司造曆，頒布天下遵行，但漢朝以後民間曆書就出現許多與陰陽五行相關的曆注。這些與「擇日宜忌」相關，一向被詬病為「迷

日本治臺時期，臺灣社會所使用的「曆書」，除了從中國所輸入的版本外，還有由奉祀日本皇室祖先神——天照大神的伊勢神宮印製頒布的《神宮曆》，以及1914年起至1944年止由臺灣神苑會所發行的《臺灣民曆》（關於此二者的介紹，請參照《臺灣學通訊》第24期10、11頁）。這些曆書的發行，除了採用陽曆，導入日式「祝祭日」等曆法之外，又對臺灣（漢族系）社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具有什麼樣的意義呢？

無可諱言的，曆書與人民的生活步調是息息相關的，曆法的起源本來就是為了配合人們日常生活需要而制定的。西元前三

四千年左右，由埃及人所創、世界最古老的曆法，即是反映尼羅河的定期氾濫及農耕，將一年定為氾濫、播種及收穫三季的曆法。中國社會存在最早的曆書，可能是《大戴禮記》中全文共463字的「夏小正」，記載了夏朝時十二個月的順序，以及每個月的星象、氣候、草木蟲鳥的變化。它也選擇了陰曆一月為一年之始，雖然之後各朝也有以十二月、冬至，甚或十月為一年之始者，但到漢武帝時又再恢復以正月初一為一年之首，直至今日。

中國在春秋時代已發展出二分（冬至、夏至）、二分（春分、秋分）、四立（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八節；戰國時



▲1914年臺灣民曆內頁——二十八宿。



▲1914年臺灣民曆內頁——建除十二神。

信」或「怪力亂神」的部分，後來倒是越來越壯大，它的存在與否，成為民眾是否接受「曆書」的重要指標。

日本在明治維新後，於1873年捨太陰曆改採太陽曆，其曆書《神宮曆》委由伊勢神宮印製發行，但1890年起，內容編纂則由東京大學東京天文臺負責。1895年日本統治臺灣後，採行太陽曆的神宮曆被引入臺灣，但是並無法在臺灣社會中生根。

1914年起，臺灣總督府開始委由日本神道系統的「臺灣神苑會」另外發行「臺灣民曆」。臺灣民曆雖亦採陽曆，也參考神宮曆列有歷代天皇年表、日本的國家祝祭日，但也明示陰曆與中國民間曆書中必有的「角、亢、氐、房、心、尾、箕……」等二十八宿，以及「建、除、滿、平……」等所謂建除十二神，且列入「擇日忌宜」當中「宜」的部分。

二十八宿乃是中國古人夜觀天象所發展出來的一套以星座變化預測人類吉凶禍福的理論體

系，而建除十二神則是中國曆學家取日支與月支旺衰的情形來決定吉凶的系統。臺灣民曆會列入這些後來被視為「迷信」而遭刪除的項目，初期不無與臺灣民眾使用習慣妥協的意味存在。特別是在當時中華民國剛成立，雖亦改採陽曆，但官方不再制定曆書，改由民間自行排印，而這些來自中國帶有許多迷信曆注的民間版曆書，卻大量為臺灣民眾所使用。

1932年起，二十八宿的項目開始自臺灣民曆中被刪除，1938年起建除十二神項目亦失去了蹤影，甚至

「捨忌取宜」的部分也不再出現。以時代來說，這兩個年分正好分別是滿州事變與盧溝橋事變的隔年。

細看全套1914到

1944年的臺灣民曆，一直是陽曆、陰曆並載的。而且代表日月星辰和草木蟲鳥變化，以及生命週而復始、生生不息自然觀的「二十四節氣」——中國曆法中最重要的部分，也自始至終存在於臺灣民曆中，似乎意味著統治者編纂的臺灣民曆，其實也存在尊重漢民族古曆法的一面。

【參考資料】

- 1.《臺灣民曆》1914~1944。
- 2.馬以工編撰，《中國人傳承的歲時》，十竹書屋，1990。
- 3.郭泰，《怎樣看懂黃曆》，實學社，1995。



▲大正時期臺灣民曆。